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昂利康	股票代码	0029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黎明		
办公地址	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		
电话	0575-83100181		
电子信箱	ir@alkphar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制剂及中药制剂行业。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克洛）和 alpha 酮酸原料药等原料药品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制剂企业及部分商业流通企业。

2、化学制剂

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种中的抗感染类制剂（包括头孢克肟胶囊、头孢克洛缓释片和头孢克洛颗粒等）、心血管类制剂（包括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以及部分合作品种，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3、药用辅料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主要为明胶空心胶囊，主要用于盛装固体药物。主要客户为国内的医药制剂生产企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原材料采取“以产定购”的模式，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本公司的产品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每季度将下季度销售计划交由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和库存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在实际生产中，生产部门每月末会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状况和本月末仓库的库存情况，调整并确定各生产车间的下一月度生产计划。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对各个工艺规程严格把关，建立各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对每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行全程监控，若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偏差，则依据操作规程依次进行报告、记录、调查、处理及纠正，直至妥善解决。以确保每道工序的产品的质量，避免不合格产品流入后续工序，从而最终影响产成品的质量。

3、销售模式

本公司化学原料药产品和药用辅料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而化学制剂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疗机构，公司采取“深度分销 + 精细化学术推广”的模式，即本公司在获得各级医疗机构通过药品集中采购等方式限定的准入资格后，将产品销售给区域配送商，通过配送商完成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和配送，同时公司或者公司委托推广商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专业化学术服务支持。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与人民生活质量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弱周期性行业。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都将保持着稳健高速的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近年来，国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集采”扩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相继落地和国家医保局对医保药品目录做出的全面调整，“提质降费”已成为当下乃至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主旋律。对国内药企而言，一方面，“集采”使得仿制药竞争聚焦于成本端，而原料药是生产成本的核心，拥有质优价廉原料药的“中间体 + 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将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另一方面，转型创新已成为医药企业的共识。持续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具备创新转型意识且执行力较强的企业有望在行业格局重塑的过程中胜出。

此外，随着 2019 年末新《药品管理法》的正式实施，在有利于药品研发创新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医药行业自律以及监管力度将进一步加强，医药行业正在迎来一个更加注重产品疗效和质量、更有利于优质企业发挥内在竞争力的产业环境。既对公司的经营提出了挑战，也给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机会。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仿制药产品品种较多，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动力，注重业内合作，立足于开发具有临床价值的优质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alpha 酮酸原料药和心血管类细分领域均具有显著优势。公司是国内最早掌握酶法发酵技术的口服头孢类原料药生产厂家之一；公司是国内最大的 alpha 酮酸原料药生产厂家，也是费森尤斯卡比的核心原料药供应商之一；公司是国内钙拮抗剂类抗高血压制剂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在国内医院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随着医药监管力度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药品制造企业将继续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公司通过加快新产品开发力度，推动“原料药 + 制剂”一体化布局，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6,193,906.33 元，同比增长 11.25%；营业利润 155,103,090.28 元，同比增长 18.18%；利润总额 153,690,054.76 元，同比增长 11.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69,989.60 元，同比增长 3.2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396,193,906.33	1,255,047,658.50	1,255,047,658.50	11.25%	873,154,413.85	873,154,41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69,989.60	108,697,464.69	108,697,464.69	3.29%	101,085,352.47	101,085,3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964,289.05	86,265,739.19	86,265,739.19	20.52%	90,322,193.27	90,322,19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93,104.11	133,612,108.47	133,612,108.47	59.79%	193,773,170.58	196,843,87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53	1.53	-18.30%	1.50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53	1.53	-18.30%	1.50	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22.18%	22.18%	-10.12%	29.98%	29.9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384,985,439.21	1,470,201,183.43	1,470,201,183.43	-5.80%	906,784,989.29	906,784,98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125,415.82	919,067,528.47	919,067,528.47	5.01%	370,187,117.56	370,187,117.5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其中 2017 年度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70,700.00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2,793,111.86	365,208,732.56	319,028,266.62	329,163,79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07,604.94	31,599,818.96	25,196,811.72	21,865,7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68,738.86	30,910,762.17	24,778,643.97	20,206,14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8,440.11	45,984,003.67	40,143,837.39	76,096,822.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8%	34,000,000	34,00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89%	5,300,000	5,300,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83%	3,450,000	3,450,000	质押	1,360,000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3,312,070			
赵成建	境内自然人	2.49%	2,244,722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2.37%	2,128,57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2.06%	1,852,500	1,837,50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2.04%	1,837,500	1,837,500	质押	490,000
张翠	境内自然人	1.42%	1,276,25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964,2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60.30%股权，以上 3 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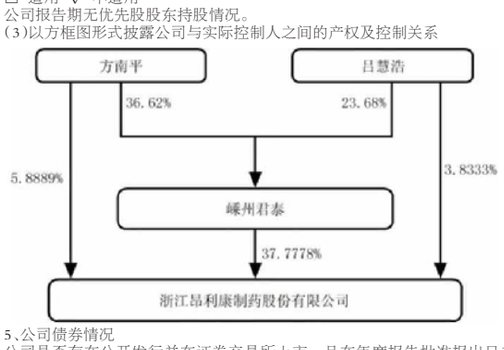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医疗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医药行业依然处于转型变革中，新版《药品管理法》、新版医保目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一致性评价、集采扩围、医保谈判等政策细则陆续推进，一方面，医保控费仍在持续，医保支出结构不断优化，特别是 2018 年以来带量采购的推行，大幅降低了相关药品的采购价格，给传统仿制药企业带来压力和挑战，另一方面，国家鼓励医药行业创新的政策法规体系逐步完善，医药企业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投入持续加大，使得创新药市场快速扩容，迎来行业发展黄金期。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积极适应国家政策变化，通过加大科研力度，加快新品布局，提升运营效率，稳固核心品种行业地位，确保了公司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96,193,906.3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69,989.6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聚焦三大板块，夯实企业核心业务线

（1）以头孢原料药为核心的传统原料药板块：报告期内，因公司中间体工厂江苏悦新受技术改造和响水事件的双重影响，7-ADCA 处于停产状态，对公司头孢氨苄和头孢拉定两个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造成了不利影响，全年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大幅下降。面对困难，公司以生产线停产为契机，积极推进江苏悦新和昂利康本部原料药生产线的持续自动化升级和环保设施提升工作，为复产做好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在确保头孢克洛原料药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同时，积极开展头孢克洛原料药的工艺改进和质量研究，为头孢克洛系列制剂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保驾护航。

（2）以 α－酮酸为核心的特色原料药板块：报告期内，公司 α－酮酸原料药业务稳步增长，一是在确保费森尤斯卡比需求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客户，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α－酮酸原料药超过 120 吨；二是持续改进酮酸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标准，确立产品的技术门槛；三是通过对关键设备的填平补齐，完成了酮酸一期项目的二期扩产子工程，扩产完成后，α－酮酸的产能已达到 300 吨 / 年。

（3）以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为核心的制剂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两票制”和“集采”下的新市场格局，坚持以“深度分销 + 精细化学术推广”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核心，加强合作伙伴的培训、沟通、维护和管理，做好重点市场的学术推广、产品培训和上量维护工作，核心品种“左益”（苯磺酸左氨氯地平商品名）全年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5%。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和头孢克洛缓释片两个品种三个规格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均已被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募投项目制剂生产基地的建设，为未来集采扩量做好准备。

2、着力研发创新，塑造企业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整合和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通过引进重点人才，以研发项目团队制为核心，重塑研发创新体系，推进跨部门项目协调，确保研究工作有序、高效运行，其中报告期内 24 个产品完成再注册，2 项专利获得授权。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升级产品竞争力，推进现有上市销售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以增强未来公司市场销售的竞争优势，加速仿制药的进口替代。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和头孢克洛缓释片的一致性评价申请获得受理，并于报告期内顺利通过临床核查和生产现场动态核查，头孢克洛胶囊和干混悬剂、头孢克肟胶囊、硝苯地平缓释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公司持续推动重点产品的前期研发，已初步完成替格瑞洛片、复方 α－酮酸片、艾迪骨化醇原料软胶囊的药学研究和处方工艺研究工作，并加快推进 LCZ696、磷酸镧、聚卡波非钙等产品的研究进程，上述品种均将有望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动研发平台共享机制，以公司精益制造、品质管理和工艺持续改进的优势为基础，与国内研发团队在收益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就布瓦西坦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

3、注重安全环保，打造企业发展生命线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零事故”为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每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参加市级和公司级的应急演练，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环保知识竞赛，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制度，进一步降低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风险。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悦新完成了化工企业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践行“绿色生产”理念，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增加环保投入，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废气的排放、危险废物处置、噪声治理等均规范化管理，确保环保全面达标，加强三废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溶剂回收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子公司江苏悦新于年内实施了雨污分流、RTO 尾气系统改造和 MVR 项目。

4、聚焦核心人才，加速干部能力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把核心人才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推动力，积极探寻适合本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保留机制，形成良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整合各子公司的人力资源团队，进行统一管理，提升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在高层次人才引进方面，不断加大力度，为公司发展输入新鲜血液。同时，在集团各层级全面推进以 KPI 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机制。公司聚焦核心人才管理，通过聘请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对基、中、高三个层次的核心管理人才制定专项能力提升方案并开展实施，加速干部能力全面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制剂	1,095,897,706.87	133,302,979.44	85.91%	17.19%	61.86%	1.27%
原料药及中间体	271,250,193.22	11,590,594.10	23.66%	-10.41%	-76.52%	-2.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8,526,630.99	应收票据	86,405,901.23
		应收账款	192,120,729.7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0,123,232.49	应付票据	126,433,247.16
		应付账款	113,689,985.33

2）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3）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白云山昂利康完成了对广康公司的吸收合并，本公司持有白云山昂利康的股权比例由 100%下降至 49%，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白云山昂利康其余 51%的股权，因此白云山昂利康将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2020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 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 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 年 12 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否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姓名	费方华	
	从业经历	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2	姓名	屠晗	
	从业经历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至今，分别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22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0 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	约 15,000 家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 A、B 股）	403 家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医药制造业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是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6	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帅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9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1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 年 7 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16	是
	屠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2019 年 8 月至今，分别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8	是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人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07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907.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50.51 万元（已预付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556.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拟以原募投项目“酶法生产 900 吨 / 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8,6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后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科技”），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拟）：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四期）

3、法定代表人（拟）：方南平

4、注册资本（拟）：人民币 10,000 万元

出资方式及来源：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酶法生产 900 吨 / 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8,6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全资子公司昂利康医药科技，剩余以自有资金出资。

5、股权结构（拟）：公司持有 100%股权

6、经营范围（拟）：研发及销售：药品、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技术、卫生用品、医疗美容用品、生物制品、高新生物技术、技术类科研产品；咨询：健康产品信息、生物技术、试验检测技术。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子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杭州医药港的区位优势和产学研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并有效降低研发成本。公司通过逐步调整杭州、嵊州两个研发中心的专业分工，合理配置资源，未来嵊州厂区内的研发中心将主要负责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成果转化工作，并通过对现有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和创新等各项措施，为公司后续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而药品研发和注册的工作将从嵊州研发中心剥离，转由杭州药物研发平台负责。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的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酶法生产 900 吨 / 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 8,60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全资子公司昂利康医药科技，该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因当地政府政策、行政审批等因素导致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政府政策变化，主动与当地政府沟通，积极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本次新设全资子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也将面临政策、药品研发、核心人员不足或流失、人员管理等风险，公司将建立有效的经营机制和内控制度，促进各项资源的整合，努力控制经营风险。

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和使用安全，公司及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由项目实施主体昂利康医药科技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